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2501000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订我州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全州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2.围绕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大

决策部署，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问题，及时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和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公共部门绩效管理并提出政策建议。

3.研究拟订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州级机关各部门和县市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县市、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4.研究拟订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州属和县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分析研究事业单位发展状况和公共服务需求与供给，提出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的政策建议；指导协调县市、乡镇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5.负责建立全州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出各级行政编制总量分配及调整的建议；拟订全州各级事业编制总量控制目标和调整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行业定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市、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的编制使用审批；负责州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及科级领导职数使用审批。

6.审核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职责配置与调整，协调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县市、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州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责的审核。

7.审核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大常委会、楚雄州人民政

府、楚雄州政协、州级各民主党派、州级各人民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8.审核县市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和其他科级机构（含事业单位）的设置与调整。

9.负责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保护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有关登记事项的合法权益；指导和实施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社会服务；指导、监督县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州机构编制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化建设，承担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和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州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机构“政务”、“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的审核工作。

11.负责全州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情况、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情况、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的评估及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12.拟订全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行政审批有关管理制度和措施办法；协调、指导、督促州级部门做好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设立、办理等管理工作，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研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重要事项并提出对策建议；承担楚雄州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13.承担楚雄州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4.承办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和楚雄州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以党建统领机构编制工作为抓手，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工作主题，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3456610”楚雄实践，深入开展楚雄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全面巩固主题教育成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州委编办全面贯彻落实到位。制定出台《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党建统领机构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等“1+4”党建统领文件，构建了党建统领机构编制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考核、一体应用”四项工作机制。旗帜鲜明突出“用党建、考党建”的要求，形成一套考核评价应用体系，进一步营造了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比学赶超工作氛围。州委编办各项重点工作不断取得突破，成功创建成为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被表扬为楚雄州优秀扶贫集体、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2.以改革创新为驱动，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一是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严格执行“三定”规定，及时跟踪督促机构改革后各部门工作运转情况，促进内部职责、

业务的有机融合。结合形势任务变化，调整优化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推进政务流程优化与服务提速，促使各机构层级发生“化学反应”。二是合力攻坚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及时成立改革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制定《禄丰县广通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等“1+11”改革制度体系，构建了增强镇党委领导力、政府执行力、干部创造力、村级自治力和企业竞争力的体制机制，搭建了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平台。10月12日，云南省首家乡镇一级行政审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广通镇挂牌成立。楚雄州“五力提升推进基层治理”的改革模式在11月20日云南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会上以专题片形式进行了交流汇报。三是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探索优化审批服务执法体制机制，抓实楚雄市东华镇、大过口乡和南华县龙川镇、雨露乡4个试点乡镇改革，制定《楚雄州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7个改革配套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四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牵头相关部门制定印发深化农业、文化市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5个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完成5个领域行政执法机构的整合组建工作。制定印发《楚雄州关于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有关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等配套文件，持续整合规范县市执法队伍，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提升执法效率。五是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牵头开

展全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组织专题培训，督促人社、财政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筹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较省级规定时限提前 1 个月完成全州 36 家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制定印发工作。六是推进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楚雄州清理规范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的实施方案》，指导楚雄市、禄丰县、武定县做好国家级开发区、省级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设置有关工作，为园区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的体制机制保障。

3.以创新挖潜为抓手，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资源。一是构建机构编制创新挖潜机制。制定出台《楚雄州关于推进编制统筹使用的实施意见》《楚雄州州级行政编制周转使用办法》等“1+N”系列制度，建立空编集中管理、编制周转调剂使用、系统编制统筹管理等办法措施，使机构编制由沉睡的数字转变为现实生产力要素，确保编制核得出去、收得回来、高效使用，实现机构编制资源高效配置。二是合理配置机构编制资源。对州纪委州监委、州林草局等部门的机构编制事项进行调整，优化民主党派机关及群团组织设置；开展全州事业单位超编问题专项整治，有效解决事业单位超编问题；做好教育卫生系统专项招聘编制保障工作，共保障招聘基础教育学校教师计划 506 名、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计划 936 名。三是严格规范机构编制管理。调整完善州县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规范和加强森林公安工作及队伍建设。设立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办公室、州纪委州监委青龙工作点管理服务中心等 9 家事业单

位；严格按程序办理编制和领导职数使用等事项，不断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调研，规范机构编制资源的统筹管理。

4.以贯彻《条例》为载体，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一是强化《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的通知》，在州委常委会、州委编委会上开展专题学习，举办3期《条例》专题培训，将《条例》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充分利用“楚雄机构编制网”等媒介开展线上宣传。二是强化机构编制问题台账整改。建立机构编制问题台账报送机制和销号制度，组织开展专项调研，督促县市加大问题台账整改销号力度，以问题整改倒逼控编减编和“消化超编”工作，全州机构编制问题台账存量逐步减少。三是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强化调查研究和《条例》执行评估，全面推动机构编制工作监督检查纳入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建立健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机构编制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深入开展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等问题自查自纠，不断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

5.以优化服务为关键，推进机构编制工作全面过硬。一是创新优化服务方式。深化登记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登记码赋流程，实行“容缺办理”和精减证明材料，推行不见面登记和最多跑一次登记，简化优化证书办理流程。二是做好登记服务工作。完成年度报告公示，年度报告合格率、公示

率达 100%，探索破解事业单位法人注销难问题，推进简易注销，按“一家一策”原则帮助指导 10 家事业单位开展注销工作。三是提升机构编制工作信息化水平。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数据信息精准精细精实管理，加强中文域名注册审核管理，强化实名制系统安全维护，规范参照管理单位实时监测统计。制定出台《信息采用计分标准》，切实强化机构编制工作对外宣传，2020 年全州机构编制工作信息被中央编办采用 12 条，省级采用 142 条。

6.以服务中心为着力点，持续推进机关自身建设不断向好。一是打赢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攻坚战”。召开全州机构编制系统文明单位创建誓师大会、工作推进会，开展一系列与机构编制工作紧密结合独具特色的创建活动，州委编办成功创建为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牟定、南华、永仁、武定 4 个县委编办创建为州级文明单位。二是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及时成立州委编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全州机构编制系统疫情风险防控排查，建立落实疫情防控“吹哨到岗”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帮助共驻共建社区和挂包联系村协调解决医用乙醇和口罩等物资；拨付防疫工作经费 4 万元。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和志愿捐款活动，人均捐款达到 1200 元。三是凝聚担当作为的强大合力。认真抓好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工作，2020 年共举办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 9 期、专题学习读书班 2 期。高质量举办楚雄州机构编制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

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培训班，不断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3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3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2020年度收入合计512.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2.15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 2019 年总收入 491.14 万元对比总收入增加 21.01 万元，增幅 4.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拨款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1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2.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19%；项目支出 4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与 2019 年总支出 491.14 万元对比总支出增加 20.01 万元,增幅 4.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拨款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72.15 万元。基本支出 472.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19%；项目支出 4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与 2019 年总支出 435.14 万元对比总支出增加 37.01 万元,增幅 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拨款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20.8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1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1.3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8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5.99 万元，下降 28.56%，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预算资金逐年压缩，我办严格按照中央省州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控各项经费的支出。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楚财预〔2020〕8号开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及机构改革后部门履职评估工作经费3万元；

楚财预〔2020〕8号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及实名制管理系统网络平台运行维护费6万元；

楚财预〔2020〕8号推进楚雄州高新区转型升级改革工作经费3万元；

楚财预〔2020〕8号全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业务经费5万元；

楚财预〔2020〕8号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与登记管理工作经费3万元；

楚财预〔2020〕8号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2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2.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9 年总收入 491.14 万元对比总收入增加 21.01 万元，增幅 4.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拨款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2.8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2.55%。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专项业务工作开展的项目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8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79%。主要用于缴存单位职工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支付退休人员统筹外养老金。

9.卫生健康（类）支出25.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99%。主要用于缴存单位职工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9.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66%。主要用于缴存单位职工2020年住房公积金及发放3名干部职工的住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

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86%。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严格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3.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0 万元，下降 5.19%。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严格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8 万元，占 62.32%；公务接待费支出 1.86 万元，占 37.6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08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1.86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86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9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5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工作调研指导、外地州来交流学习、各县工作汇报等发生的日常往来公务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32万元，比2019年53.32万元减少2万元，减少3.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严格控制日常运行经费的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资产总额71.14元，其中，流动资产2.57元，固定资产68.57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6.7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7.7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15项，账面原值2.25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2.25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1.14	2.57	68.57	0.21	26.17	0	42.19	0	0	0	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构：指在行政管理领域中具有一定行政管理职能、党务管理职能、公益服务职能或其他管理、服务职能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目前，列入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机构主要有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机关，群众团体机关和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等。

（二）编制：广义的编制是指各种机构设置及其人员数量的定额、结构和领导职数配置。狭义的编制也称“人员编制”，是指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的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数额和领导职数。人员编制是“三定”规定的主要内容之一。人员编制分为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两大类。

（三）政府职能转变：指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自身建设需要，对政府功能定位、作用范围、工作重点以及政府部

门的职责配置、方式内容等进行的转移与变化。政府职能转变与时代需求密切相关，既是行政体制改革的需要，也是社会变化和社会整体发展的需要。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2501111